

《天分乎？》（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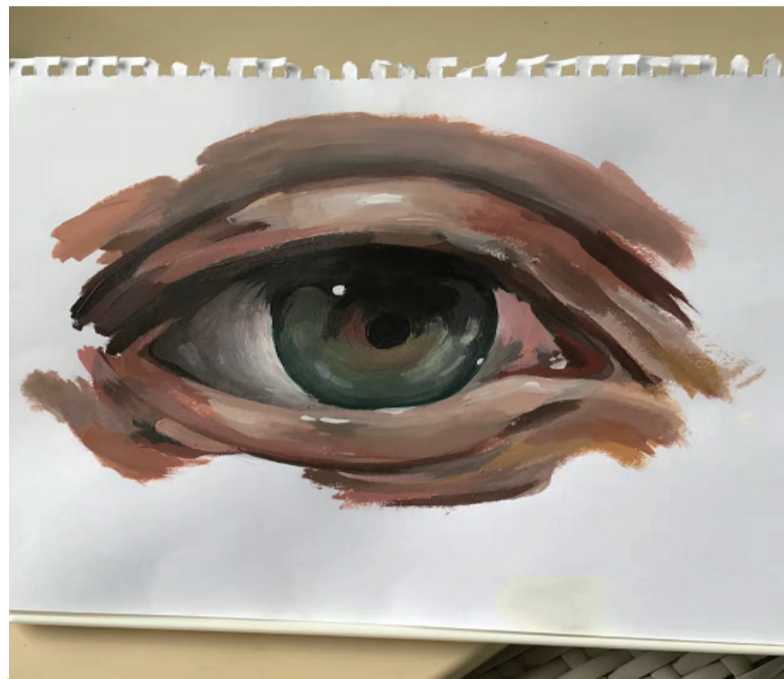
作者：吴开森

昏昏然依稀还记得，在乡里小学念书时期，对画画涂鸦一门突然感到特别热衷，时常藉著画报上的图片去模仿描绘。记忆中，清晰记得曾经在一块粗旧的餐布上，不经意竟能用仅剩的淡棕、红…水彩色料绘上圣婴在马槽诞生的水彩图，博得家中几名店员的称许，反观自己双亲倒是无动于衷，可能他们只是在意孩子学业成绩单的积分，对学科之外的兴趣无从关注。当时，所谓的天分、天赋唯似蜻蜓点水一般，轻划消逝。

但尤可憾，某年月，适上五年级的一堂美术课，课堂老师会分子每个学生图片样板，叫学生模拟作画取分。刚好我亦分到一幅风景画的样板图，可能“天赋与兴趣”使然，不知不觉竟于顷刻间已描绘出图案轮廓，就差下一步的着色就可交卷了。谁会料到邻桌一位各方面“均出众”的同窗，可能觉得好像被赶超过了似的，聒噪着诬我肯定是把样板贴置模仿才能迅速完成的（menjiplak），这骚动引得课堂老师闻声过来，该老师亦不由分说斥责我不可叠贴模拟，当时我由於畏

惧于两位“强者”的无头责难，惟能噤声强忍气把画纸用橡皮擦拭掉重新作画。可能命中注定，别的含冤事竟然不期而至，偏偏在县城读初中时，也不幸再次蒙上类似的不白之冤。事缘文艺部为提升同学的写作水平，在学校广场一侧竖架了一扇木栏壁报板，欢迎各班级同学赐稿，我亦不自量跃跃欲试，初试投稿，心中不免诸多忐忑，果不其然，无端端也扯上了一樁不明头绪的冤枉事：是文艺部一位颇负声望、文学出众的学姐质疑曾在某刊物看过如拙文表述的文章，单凭“似曾读过”之嫌，就冒然指斥文章有抄袭嫌疑，惮于权威的震慑，责令我虽然甚感委屈亦不敢稍作反驳。如此接连的不幸，终于长时间断了这聊发文思

的意兴，在心中埋下的阴影长久挥之不去。直至千禧年得益于台湾之行，机缘所致结识了台北市颜兄（已故），才催发了重执秃笔之意愿。与此同时，虽然命运“多舛”，自己对作画的兴致仍未泯灭，曾经认识一文友画家，羡慕于其天分而与之交往，惟祈双方良好的关系会潜移默化沾染些许艺术气质，殊不知两者意念逆向，各有所图，终尽关系破裂。后来踏入晚年时光，竟也无师自通，虽言不堪入大雅之堂，倒也画得有模有样，甚至会选上几幅、结合自己新书的内容情节作为封面图。但老实说，心理亦自知，哪只是自己即兴乱画一通。曾有一次，挚友的一位经营画廊及装潢公司的掌上珠在观览自己的几本拙集封面后，还



吴小艾12岁的画作



俞丽霞于18岁的画作



吴小葛于11岁之著作